

教科書採用審查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配合學生學習需求，兼顧尊重教師專業自主，提高教學成效，慎選教科用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教科書應由授課教師提出經科相關會議通過及科主任簽核後，於教務處規定時間前提送課務組彙整並公告之。
- 第 三 條 教科書之採用，其審查原則依次為：
- 一、符合部訂標準者或考試院公告指定用書優先採用。
 - 二、資料內容及版本較新穎，印刷和封面設計精良者。
 - 三、其他享譽坊間之書籍，足供作教材者。
 - 四、有下列情況之教科書，不得採用。
 - (一) 有版權糾紛者。
 - (二) 經上級有關單位評鑑認為不宜採用者。
 - (三) 經教務會議評議認為不宜採用者。
- 第 四 條 教師授課科目若無推介教科書，亦於提出教科書薦購單時，提供前 8 週之授課教材講義；並於當學期第 9 週提供後續之授課教材講義。。
- 第 五 條 教科書由學生自行購買，授課教師及本校各單位均不得強制學生購買或參與代辦。
- 第 六 條 凡購置教科書請按進度講授使用，勿購而不用，引發學生及家長質疑。
- 第 七 條 授課教師及科相關會議應注意教科書內容及價格之合理性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-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